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急件

二件

久至版案自寄轉南京市長
椅店

稽催登記

來文

廳特第

1275 號

別

水坑

送達 機關

行政院

別類

附件

42018

卷一

事由

為本府自接收敵偽船舶償款確切
日實繳現現現查案指淮泥張耳
元通由

秘書長

書長

四廿

核稿

案

廿十日

時文辦

主席

席

傳

核稿

案

時送核

廳長

長

の十九

核稿

吹の十九

四月廿二日

時繕寫

月又日十時用印

處長

長

擬稿

匡彼山

年

四月廿一日

時封發

去文省建二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360

代電

南京行政院、長張鈞鑒：查庫省接收
敵偽船舶經中央信託局武漢敵偽產
業清理處估定價款九十六萬二千四
百五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確苦財力
可資繳現，經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前
達二名第一八〇八號電，懇請收是項
價款暫准記帳，並經編具歲出入追加
預算呈核在案。茲迭准敵偽產業處
清理處催付甚急，未便久懸，謹再

81

電 怨 趙 果 研 示 尊 西 謝 以 北 省

政府主席張○印

准予記帳暫免徵現共七元

印

電

南京行政院長張
本省接收敵偽船隻應繳
價款九六二四五七九二五〇元確無財力
請暫准記帳在案現此案亟待解決謹再電懇查案
此予核准并乞示遵
此電
4830印
省建二印。

電

4830

印

省建二印。

南京交通部

電

本省接收敵偽船隻應繳價款九

六二四五七九二五〇元確無財力繳現
經電請行政院暫准記

帳並電請貴部協助在案現此案亟待解決特再電請

貴部代請行政院核准見復為荷
湖北省政府印

省建二印。

484

7840

1600

建設廳
航業股

1238

物
○
下
419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日
43244
收

交

通

部

代電

發文

附

部航字第三〇一三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日

事由

准電為接收敵偽船舶價已呈請記賬請轉呈照辦一案已轉呈請示請查照由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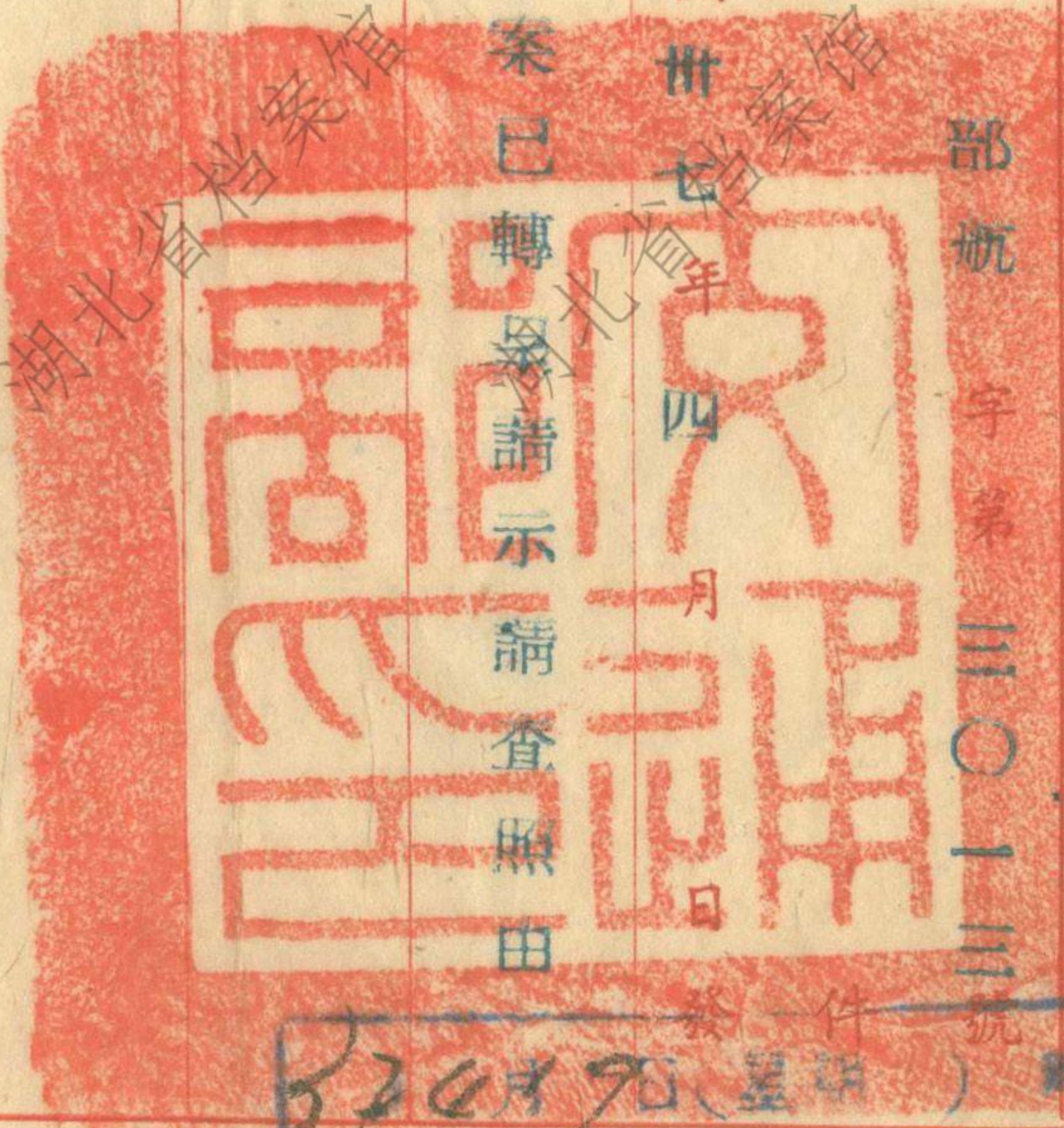
抄存

批示

有

の

馬
有
松
の



收文

字第18578號

湖北省政府公鑒准貴府寅昭代電以接收船舶價款已呈院賜准記帳囑轉請照辦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轉呈行政院請示外相應電復查照為荷交通部寒航船

校 監
對 印

監印李錦新
校對錢庚榮